

用藥小心 救濟安心 您不可不知的 藥害救濟



藥害救濟定義

凡依據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使用合法藥物，卻發生藥物所致之不良反應造成死亡、障礙或嚴重疾病(意指藥害)，可依藥害救濟法規定申請救濟。

申請時效與期限

自請求權人知有藥害時起，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藥害救濟給付類別

依據藥害發生的嚴重程度，分為死亡給付、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。

藥害救濟申請

步驟一 取得申請書

- 1 網路下載列印：至藥害救濟基金會網站 www.tdrf.org.tw 直接下載藥害救濟申請書填寫。
- 2 電話索取：致電藥害救濟諮詢專線：(02)2358-4097，索取紙本申請書。

步驟二 提出申請

- 1 確實完整填寫藥害救濟申請書，並依申請類別，準備檢附資料(詳見背面表格說明)。
- 2 將填好的申請書正本連同檢附資料，郵寄至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。

藥害救濟作業流程與所需時間



依據個案案情複雜程度不同，從申請人收到受理通知至通知審議結果，一般需費時6~9個月不等

各藥害救濟給付類別需檢附資料

藥害救濟申請文件檢核表			
申請類別	嚴重疾病	障礙	死亡
申請人資格	1. 受害人為申請人本人。 2. 若受害人為未成年或經法院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	1. 受害人為申請人本人。 2. 若受害人為未成年或經法院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	申請人必需為受害人法定繼承人。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害前病歷摘要 藥害事件發生前之病史紀錄，如：疑似造成藥害之藥物藥袋、病歷或處方(用藥)紀錄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害後病歷摘要 藥害事件發生後之就醫過程及記錄，如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藥害事件發生後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用收據 受害人因藥害事實必要醫療處置(住院)之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為法定代理人時檢附，作為申請人與受害人關係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害前病歷摘要 藥害事件發生前之病史紀錄，如：疑似造成藥害之藥物藥袋、病歷或處方(用藥)紀錄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害後病歷摘要 藥害事件發生後之就醫過程及記錄，如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藥害事件發生後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障礙手冊/證明正反影本 受害人因藥害事實而領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為法定代理人時檢附，作為申請人與受害人關係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害前病歷摘要 藥害事件發生前之病史紀錄，如：疑似造成藥害之藥物藥袋、病歷或處方(用藥)紀錄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害後病歷摘要 藥害事件發生後之就醫過程及記錄，如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藥害事件發生後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診斷證明 受害人因藥害事實而死亡之死亡診斷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剖報告(若有可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(法定繼承人代表)必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作為申請人與受害人關係證明。

以上文件必需檢附完整才可受理(申請書需簽名正本，其餘文件檢附影本即可)。
 詳細申請說明/申請書填寫方式，請見藥害救濟基金會網站www.tdrf.org.tw「申請辦法」
 郵寄地址: 109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收

已受理之申請案件進度查詢

- 1 諮詢電話查詢：請告知諮詢人員受理通知右上角之四碼案例編號，並確認身分後進行查詢。
- 2 網站線上查詢：至藥害救濟基金會網站www.tdrf.org.tw之「進度查詢」，輸入受理通知右上角之四碼案例編號及受害人身分證字號，進行查詢。